

补充合同

甲方：原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：

1、服务地点、面积、对象、质量要求、工期、药剂要求

1.1 服务地点：原阳县黄河滩区

1.2 服务面积：419 亩

1.3 服务对象：滩区蝗虫飞防服务（防控药剂+飞防）

1.4 质量要求：合格，满足采购人需求

1.5 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（不含阴天下雨不能作业时间）。

1.6 使用药剂及数量：1%苦参碱可溶液剂，50 毫升/亩。

2、合同单价及总金额

本合同成交单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肆元玖角伍分每亩，（小写）：¥ 14.95 元/亩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）：¥ 6250.00 元。

3、确认服务方式

乙方在指定时间、指定地点开展服务，参与防治的植保无人机，全部连接并入第三方监控平台系统，接受航空植保服务作业后台监控管理，作业结束后提供由第三方监管平台出具的监管报告，确认服务任务完成。

4、验收

4.1 由甲、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按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4.2 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5、服务内容

乙方应按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6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，由采购单位一次性付清。

7、违约条款

7.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7.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8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9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原阳县农业农村局
地址：原阳县太行大道与黄河
大道交叉口北560面路西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
乙方：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永兴路
交叉口西南角开宇大厦1楼2号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403728000
开户银行：工行安阳高新支行
账号：1706020409200035120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